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應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任命，並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所有成員都應當是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其中一人應具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相應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金融管理經驗。
- 1.3 只有本委員會成員才有權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其它人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被邀請參加本委員會各項或部分會議。
- 1.4 本委員會主席(「**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且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時，委員會其它成員應選舉一名成員來主持會議。
- 1.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或其任命人應作為本委員會的秘書。
- 2.2 本委員會可以不時任命其它具有適合資格和資歷的人作為本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會議參與和會議決議

- 3.1 能就事宜作出決定的最少法定人數是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到法定人數並依公司規章召開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賦予本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3.2 成員可以親身到場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或其它通訊設備，但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應能相互清晰聽到。
- 3.3 任何本委員會決議都必須由參加會議的多數成員投票贊成通過。
- 3.4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都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與正常召開的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

4. 會議間隔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本委員會任何成員可以在他們認為必須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本委員會秘書因應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認為必須的情況下要求而召集。
- 5.2 除非另行同意，關於會議的地點、時間、日期以及議程的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3 天發給本委員會成員和其它需要參加的人員。相應的文件應在會議召開至少 3 整天前送達本委員會成員和其它參加人員。

6. 會議記錄

- 6.1 參加本委員會會議的本委員會秘書(或彼代表)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同時，亦應該詳細記錄各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6.2 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或彼代表)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通知，可供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7. 年度大會

本委員會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參加公司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8. 權力和職責

本委員會應有下列的權力和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本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報告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

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本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市條例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僱員關注

- (p) 檢討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系統：本公司僱員及與本集團有來往的人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9. 匯報職責

- 9.1 本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的所有事項正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9.2 凡董事會不同意本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本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9.3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對其職責範圍內應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10. 其它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其職責範圍允許的一切事務；
- (b) 從集團任何僱員尋求資訊以保證其執行職責，所有公司僱員都應在本要求下與本委員會合作；
- (c) 充分考慮相關法律和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企業管治守則和其它規則；及
- (d)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例如外部法律和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